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6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戶外教育計畫及線上填報學校端操作手冊（共4份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WRMIYR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 國教署）補助本縣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－「子計畫二：辦理戶外教育課程」計畫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29號函及本府113年2月6日處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，鼓勵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，推廣本縣特色遊學課程，以培養學生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養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。計畫補助摘要如下（餘未盡事宜，請詳參計畫書）：

（一）「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計畫：每校以補助新臺幣（以

學務處 收文:113/03/08



1130000998

無附件



下同)3萬元為原則，最高補助6萬元整，申請對象為本縣非偏遠地區之縣立國中小。

(二)「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計畫：每校補助最高35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，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。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特色遊學課程，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及體驗，同時整合社區資源融入地方創生精神。

(三)「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：每案補助上限3萬元，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，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；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，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，以規劃（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）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。

四、倘貴校有意願申請本子計畫二，請依本文所附各項計畫表格申請，如用舊表格申請，則不予通過，並請於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文件(核章正本一式2份)，逕寄(送)達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彰化縣113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」，紙本收件非郵戳為憑，計畫WORD電子檔及核章經費表掃描檔請併寄至yushanlin@chc.edu.tw，以利後續申請辦理。

五、另申請「2-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及「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等計畫者，請再至「國中小

電子文
騎

3

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)線上提報申請，惟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，逾時線上填報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申請。

- 六、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將於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假埔心國中視聽教室，召開本縣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補助說明研習會暨戶外教育十周年活動，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206055。欲申請本案戶外教育補助計畫學校，請派員全程參加本場次研習活動，未派員全程參加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- 七、檢附各項申請計畫及113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系統計畫申請操作手冊-學校端共4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